

## 整改通知书

(第 份)

\_\_\_\_\_ : (地址: \_\_\_\_\_)

我单位在开展城镇燃气入户安检专项排查行动中,发现您的用气场所未满足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对燃气使用的要求:

- ☐ 燃气设备设施漏气      ☐ 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      ☐ 使用可调节式减压阀
- ☐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用具连接用安全软管      ☐ 燃气燃烧器具超期使用
- ☐ 使用超期未检定或者报废的液化气瓶      ☐ 使用煤炉、生物燃料、炭等双火源

现通知您按照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对燃气使用的有关要求在十五天内整改完成,逾期我单位将停止供气。特此通知!

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连城县商务局

年 月 日

## 整改通知书

(第 份)

\_\_\_\_\_ : (地址: \_\_\_\_\_)

我单位在开展城镇燃气入户安检专项排查行动中,发现您的用气场所未满足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对燃气使用的要求:

- ☐ 燃气设备设施漏气      ☐ 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      ☐ 使用可调节式减压阀
- ☐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用具连接用安全软管      ☐ 燃气燃烧器具超期使用
- ☐ 使用超期未检定或者报废的液化气瓶      ☐ 使用煤炉、生物燃料、炭等双火源

现通知您按照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对燃气使用的有关要求在十五天内整改完成,逾期我单位将停止供气。特此通知!

签发人: \_\_\_\_\_ 签收人: \_\_\_\_\_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